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75號

債 權 人 威盛展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東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中港大囍市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陳報債務人應清償之工程尾款金額為何？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